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萬安365傷害保險(NAEA/NAEB)
商品文號：108.12.26富壽商精字第1080004538號函備查
110.01.01富壽商精字第1090006033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例假日保障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一氧化碳中毒身故保險金、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一氧化碳中毒失能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二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海外意外失能保險金、例假日保障意外失能保險金、失能生活補助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食物中毒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富邦人壽

萬安365

傷害保險 (NAEA/NAEB)

富邦人壽萬安365傷害保險 (NAEA/NAEB)

保障多元 一張保單涵蓋多種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障

一年一約 A或B計畫別提供100萬或200萬定額保障

失能補助 致成條款約定1~3級失能提供一次性補助

*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更多資訊請詳看
意外傷害商品專區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1/4

fubon.com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險範圍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計畫A	計畫B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1)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	保險金額	100萬元	200萬元
	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		200萬元(=100萬元+100萬元)	400萬元(=200萬元+200萬元)
	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		200萬元(=100萬元+100萬元)	400萬元(=200萬元+200萬元)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		200萬元(=100萬元+100萬元)	400萬元(=200萬元+200萬元)
	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	計畫A保險金額200% 計畫B保險金額	300萬元(=100萬元+200萬元)	400萬元(=200萬元+200萬元)
	例假日保障意外身故保險金	計畫A保險金額 計畫B保險金額50%	200萬元(=100萬元+100萬元)	300萬元(=200萬元+100萬元)
	一氧化碳中毒身故保險金	保險金額	200萬元(=100萬元+100萬元)	400萬元(=200萬元+200萬元)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註2)	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所列比例(5%~100%)	5萬元~100萬元	10萬元~200萬元
	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		10萬元~200萬元	20萬元~400萬元
	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		10萬元~200萬元	20萬元~400萬元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保險金		10萬元~200萬元	20萬元~400萬元
	海外意外失能保險金	計畫A 保險金額200% 計畫B 保險金額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所列比例(5%~100%)	15萬元~300萬元	20萬元~400萬元
	例假日保障意外失能保險金	計畫A 保險金額 計畫B 保險金額50%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所列比例(5%~100%)	10萬元~200萬元	15萬元~300萬元
	一氧化碳中毒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所列比例(5%~100%)	10萬元~200萬元	20萬元~400萬元
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二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所列比例(5%~90%)	10萬元~180萬元	20萬元~360萬元	
失能生活補助金(1~3級失能)(註3)	計畫A 保險金額50% 計畫B 保險金額25%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所列比例(80%~100%)	40萬元~50萬元	40萬元~50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限一次)	保險金額40%	40萬元	80萬元	
食物中毒保險金(註4)	計畫A 保險金額0.25% 計畫B 保險金額0.125%	2,500元/次	2,500元/次	

※·上表各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除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其餘給付項目數值均已加計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
·上表各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除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外，其餘給付項目數值均已加計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

註1：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各項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2：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條款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富邦人壽給付各該項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該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等級第一級所得計算之金額為限。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時，富邦人壽累計同一項保險金之給付金額最高以該項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等級第一級所得計算為限。上表情形被保險人之失能如係條款所列失能等級第一級者，富邦人壽依「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及「失能生活補助金」約定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3：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二項以上失能時，富邦人壽給付各該項失能生活補助金之和，最高以投保計畫別約定之金額（計畫A：保險金額的50%；計畫B：保險金額的25%）為限。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生活補助金時，富邦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按投保計畫別約定之金額為限（計畫A：保險金額的50%；計畫B：保險金額的25%）。

註4：同一保單年度內，富邦人壽最高以給付三次食物中毒保險金為限。但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食物中毒，而重覆住院者，富邦人壽給付食物中毒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給付的限制：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約定之申領條件時，富邦人壽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依「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計算所應給付之金額為限。

投保規則

(詳細規則，請以富邦人壽投保及核保規則為準。)

- 保險年期：一年期
- 繳費年期：一年期
- 投保年齡：15足歲~65歲
- 繳別：年繳
- 投保限額：1. 各計畫別保額限定如下表：

計畫別	保額	險種代號
A	100萬元	NAEA
B	200萬元	NAEB

2. 計畫A、計畫B僅可擇一投保

(累計總限額請參閱投保規定)

- 繳費方式：
 - 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一般信用卡
 -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一般信用卡、自行繳費
- 附加附約：不得附加附約
- 職業類別限制：投保之職業類別限1~4類
- 其他規定：
 1. 本商品同一被保險人於富邦人壽限投保一張，不可重覆投保。
 2. 要保人須於要保書填寫險種代號及保險期間。
 3. 保險期間約定之日期須為要保書申請日一個月內且不得早於繳費日。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業類別	第1類	第2類	第3類	第4類
計畫A(NAEA)	2,400	2,870	3,330	4,730
計畫B(NAEB)	3,500	4,220	4,920	7,060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5.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6.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8.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含特別準備金1%)，最高52.3%，最低45.4%(計畫A最高52.3%，最低52.0%；計畫B最高45.7%，最低45.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電話：(02) 8771-6699